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220/10-11(03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HS

衛生事務委員會

委任中成藥註冊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擬議的職權範圍、工作計劃及時間表

擬議的職權範圍

檢討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549章)及《中醫藥規例》(第549F章)內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制度及有關條文的實施。

擬議的工作計劃

2.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於以下主要事宜——
 - (a) 規管中成藥的政策；
 - (b) 處理中成藥註冊申請的進度；及
 - (c) 實施《中醫藥條例》及《中醫藥規例》內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。

擬議的時間表

3. 小組委員會將按照《內務守則》第26(c)條，在其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1年3月8日